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初次审核特殊认证审核方案

文件编号：HFC（技）内字[2020] 002

1. 背景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防控形势，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得保障认证人员、企业人员等全体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首信认证/HFC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的要求，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审核方案。

2. 适用范围及条件

- 2.1 本方案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本公司对中低风险类型的组织进行的管理体系的初次审核活动。
- 2.2 组织处于正常生产/服务状态，且体系运行时间除去疫情停工时间不低于3个月。
- 2.3 确因受出行或聚集限制等不具备安排现场审核（如首信认证/HFC在本地没有相应的审核人员），但具备远程审核条件的项目。

3. 工作职责

- 3.1 市场部负责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情况，收集企业信息。
- 3.2 审核部负责安排具备能力的审核员进行文件评审和远程审核。
- 3.3 技术部根据审核结果做出认证决定。

4. 工作要求

4.1 认证受理及合同评审

同常规认证，要求无变化。一阶段审核方式为非现场一阶段。

4.2 选择审核组

经审核部与客户联系，填写《首信认证/HFC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远程审核沟通确认表》，见附件 1，确认可以实施远程审核的，任命具备组长能力的专业审核员实施远程审核。疫情期间的远程审核人日按评审人日 2/3 执行。

4.3 远程审核的实施

4.3.1 采用远程询问、查看与倾听及记录的方式进行审核：

- 询问：采用语言或文字、文件等方式与受审核方就具体审核内容进行远程提问。
- 查看：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实时远程观察现场场景、运行状态、运行记录、相关报表、文件资料等，也可辅助采用受审核方原有视频录象进行相关内容的审核。

（对于以电子方式进行管理的组织，可采用远程观察其电子界面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界面的方式或通过网页观察其电子管理情况等方式了解组织的体系运行过程。）

- 倾听：通过远程网络音频技术进行语音交流沟通，听取受审核方的相关陈述。
- 记录：及时采集审核过程中的文字、图片、现场视频资料、谈话内容、文件资料并记录在检查表中。必要的资料经受审核方同意时可保存，并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
- 在审核报告中应对审核中使用的辅助技术进行详细说明。
- 远程审核内容应满足标准所有要求。

4.3.2 一阶段审核结论为可进入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二阶段远程审核。

4.3.3 远程审核资料应包括审核记录表和远程获取的证据。审核记录中应指明对应的证据或将获取的证据插入审核记录。

5. 认证决定

5.1 认证评定/决定人员，对审核资料进行核查，作出认证决定，颁发有效期为 6 个月的 HFC 机构证书。

5.2 通过远程审核只能颁发 QMS、EMS 证书，OHSMS 证书待疫情结束后现场确认完毕颁发。

6. 后续处理：

6.1 疫情结束后首信认证安排一次现场审核活动，对客户的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确认，满足要求的，换发有效期为 3 年的 HFC 机构认证证书。

6.2 审核人日不少于评审人日的 1/2，重点审核现场活动，并对远程审核获取的证据进行验证（但不低于 1 人日，审核组应选择远程审核人员进组）。

6.3 技术部对补充的现场审核资料进行评定，结合远程审核评审情况给出最终结论，符合颁证条件的换发有效期为 3 年期的 HFC 机构证书。

6.4 技术部将远程审核资料、现场补充审核资料为一个初审审核记录档案。

7. 附则

技术部适时根据情况调整本方案。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